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通報

當知悉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上網填報下列通報表：

1. 校安通報表
2.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3. 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校安通報網址：<https://csrc.edu.tw/>

若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電洽2991111分機8322 學輔校安科洪小姐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5959
忘記密碼 登入

導覽選單 MENU LIST
校安簡介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FAQ
研習活動報名

最新消息 news

公告日期	類別	標題	點閱數	承辦人
於2024/06/27	最新消息	【部】教育部大專校院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公告(含相關報名表)	2024/06/27-2024/08/16	王雅萍
於2024/06/17	訓練研習	【部】113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領導人員推廣培訓」第1、2階段錄取名單(第1次公告作業)	2024/06/17-2024/10/14	賴江毅
於2024/06/11	最新消息	【部】教育部113年度大學學生會山安安全訓練暨校安研習場址(6月26日至27日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9時課程開始)	2024/06/11-2024/07/05	王雅萍
於2024/06/05	訓練研習	【部】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領導人員推廣培訓」第二次推廣作業(研習校提報人員報名)	2024/06/05-2024/06/25	賴江毅
於2024/04/25	一般行政	【部】有關應用第五級畢業生人員加級補償校安事宜	2024/04/25-2030/12/31	傅紹垣
於2024/04/25	訓練研習	【部】教育部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領導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簡章一般報名)	2024/04/25-2024/10/30	賴江毅
於2024/04/16	抄報專區	【部】詐騙防制宣導資料	2024/04/16-2050/04/30	黃紀瑋

社會安全網 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 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件，務必於知悉時24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
- 若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電洽2988995臺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



通報確認單及通報表：第260505號公告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的兒事件知悉報告（通報）確認單
(第一聯)

一、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案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案件發生地點／班級：
四、案件發生事由（描述）：

五、本人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向負責人報告（通報）上開事件，符合事件發生24小時內完成通報之規定。
報告（通報）人簽章：____ 負責人簽章：____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的兒事件知悉報告（通報）確認單
(第二聯)

一、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案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案件發生地點／班級：
四、案件發生事由（描述）：

五、本人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向負責人報告（通報）上開事件，符合事件發生24小時內完成通報之規定。
報告（通報）人簽章：____ 負責人簽章：____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的兒事件通報表
114.5.1修正

一、通報人資訊

通報人姓名	任職/所任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
通報人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日期	

二、通報案件資訊

通報案件屬性

☐ 第一種類型：教保服務人員任例（以下簡稱教保任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或幼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
☐ 第二種類型：教保任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通報案件內容（請簡述）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通報單☐驗傷單☐照片☐其他：_____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為人任職/所任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	行為人職稱
行為人性別	行為人身份 ☐ 公立學校附設的兒園教師 ☐ 公務人員 ☐ 特約教師 ☐ 前三項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

行為人是否為負責人、財團法人的兒園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一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是 ☐否

受害人姓名	受害人所在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名稱
受害人班級	受害人年齡
受害人性別	受害人是否為學前特殊生 ☐ 是 ☐ 否

註：1.受害人如為複數，請自行新增。2.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的兒園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行為人相關事項僅填通報行為人姓名；行為人非為教保相關人員，亦同。

負責人簽章：____

校安通報常見問題彙編

Q1：誰有通報義務？

A1：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行為時，應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進行通報。

Q2：通報方式有哪些？

A1：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Q3：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會有罰則嗎？

A1：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4條第2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3條第2項規定，將處未依規定進行通報之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法規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通報確認單及通報表見第260505號公告）

「虐童零容忍」海報

